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01號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N111015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N111016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N111015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關係人 N111015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1年4月13日接獲學校通報，受安置人之父N111015A，於111年4月12日因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將未食用完畢之晚膳丟入垃圾桶內，經受安置人之父N111015A發現後，疑似以變相管教方式在旁唆使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兩人互相以手機充電線打對方致雙方手部及腿部多處傷痕，且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轉述亦有遭受安置人之父N111015A責打。聲請人受理通報後，社工即前往學校評估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傷勢，經向受安置人之父N111015A及學校老師了解狀況後，評估已違反保護令，且受安置人之父N111015A坦承過往對於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曾多次透過體罰責打、要求二人交互蹲跳或互打等方式管教，明顯已對二人造成身心創傷。聲請人為確保受安置人N111015、N

01 111016之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2 並於111年4月18日將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緊急安置於  
03 適當場所，並獲鈞院以111年度護字第75號、111年度護字第  
04 140號、111年度護字第208號、112年度護字第12號、112年  
05 度護字第73號、112年度護字第164號、112年度護字第240  
06 號、113年度護字第12號、113年度護字第95號、113年度護  
07 字第200號裁定繼續安置與延長安置三個月在案。

08 (二)、聲請人於112年8月23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1015疑似於  
09 受安置前曾遭受安置人之父N111015A性侵，依據臺灣彰化地  
10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80號及113年度偵字第9052號起訴  
11 書，受安置人之父N111015A妨害性案主案件偵查終結，認應  
12 提起公訴；受安置人之母N111015B於113年8月27日經法院調  
13 解取得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監護權，聲請人將持續與  
14 受安置人之母N111015B工作，評估親職能力及返家規劃安  
15 排，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  
16 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權益等語。

17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  
18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19 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0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21 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22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  
23 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24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25 難以有效保護」，第57條第2項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26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27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28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29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  
30 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31 表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00號裁定、臺灣彰化地方檢署113

01 年度偵字第5080、9052號檢察官起訴書以上皆影本等為據，  
02 參照上開報告書略謂：「參、延長安置之評估：一、保護安  
03 置評估：為持續關心案主二人於寄養家庭生活狀況，委由彰  
04 化家庭扶助中心寄養社工員定期訪視，並連結輔導諮商資  
05 源，以瞭解案主二人學習及身心發展狀況，而案主二人在校  
06 經老師觀察生活常規穩定，其身心狀態較以往活潑好動，易  
07 較善於表達自身想法。二、評估案主未來返家之可能性：案  
08 主1為第二次安置、案主2為第五次安置，案妹為第二次安  
09 置，鑑於三人反覆被安置，案父仍無法提升親職照顧功能，  
10 導致對二名案主及案妹一再地被管教成傷，加上112年8月23  
11 日及112年11月13日接獲通報案主1及案妹被安置前疑似遭案  
12 父性侵害，目前案父已遭起訴，由案母取得監護權，將持續  
13 與案母工作評估案母照顧以利案主們返家期程規劃。肆、建  
14 議：一、建議應延長案主之安置期間：本案將持續與案母工  
15 作評估其親職教養功能，目前處遇工作已委由彰化家扶中心  
16 家處社工重整案母之親屬資源及情感連結，評估案母需時間  
17 準備接手案主二人照顧，目前尚不適宜返家，將持續評估親  
18 屬資源評估完備及連結合適資源。二、綜上，本府為維護兒  
19 童最佳利益原則，擬延長安置三個月以利後續處遇服務，處  
20 遇期間將協助持續提升案母親職及家庭照顧功能，並評估親  
21 友支持系統及相關安全計畫，再行依據後續返家之考量。」  
22 等語，而受安置人之母N111015B亦表示對本件安置無意見等  
23 語，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復依本院查詢案父、母之個人  
24 戶籍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財產、勞  
25 工保險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少年前案紀錄表、案父之本院11  
26 1年度簡字第1612號（家庭暴力防治案）、112年度簡字第15  
27 82號（竊盜案）刑事簡易判決、性侵害案件通報表（附於本  
28 院113年度護字第12號卷內），併衡酌上開個案延長安置法  
29 庭報告書，認案父已有多次對受安置人不當管教，導致其等  
30 受傷，嗣經本院於111年8月31日以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處  
31 有期徒刑參月，雖案父已繳納易科罰金，然此次事件對案父

01 未有嚇阻作用，其親職教養觀念尚未獲得提升，且案父於11  
02 2年8月23日受通報於安置前曾對受安置人N111015及案妹有  
03 疑似性侵害，該事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而提起公訴，又  
04 案父雖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然考量案家過往多次因兒虐事  
05 件反覆進案，案父之上開做為顯已嚴重影響案主身心發展，  
06 顯非適合照顧者；另受安置人之母於113年8月27日雖經法院  
07 調解取得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之監護權，惟其親職能  
08 力及家庭照顧功能均尚在評估中，且案母家目前亦無適當替  
09 代親屬可協助照顧，併衡以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分別  
10 為12、11歲之兒童，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是受安置人目前仍  
11 暫不適合返家，故前案裁定准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自  
12 113年7月2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期滿後，仍有延長安置之必  
13 要，聲請人之聲請合於前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蔡宗豪